

匯款性質 692、693 及 695 細分類代碼及累積結匯額度檔欄位之修正說明

一、緣由：

為精確外匯收支申報資料統計及對外匯市場與資金進出之管理，茲修正匯款性質 692、693 及 695 細分類代碼及累積結匯額度檔欄位。

二、匯款性質 692、693 及 695 細分類代碼修正如附件 1-1 及 1-2，主要重點如下：

- (一) 現行指定銀行(DBU)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對於國內不同客戶資金於同一銀行互轉(申報性質為 695)，細分類均填報 A，與 692、693 之涉及國內交易細分類(如 R：國內貨款之收付，S：國內外幣保單、基金、債券等投資款項之收付，T：國內贍家移轉收支)並不一致，修訂 695 之細分類，不再使用 A，另增加 R、S、T，俾與 692、693 之細分類一致。
- (二)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另增訂 L 國內外幣借貸之收付及 P 國內服務項目之收付等細分類項目；原細分類之其他再區分為 N 其他國內及 Z 其他國外交易收支。
- (三) 外匯證券商(DSF)匯款性質 692、693 及 695 細分類代碼未作修正，仍依 106 年 12 月 28 日台央外捌字第 1060051685 號函規定辦理。

三、累積結匯額度檔欄位修正如下：

(一) 額度檔欄位說明：

1. 為反映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承作客戶國內交易原始性質來自跨境交易某項性質，額度檔申報性質欄位分為 2 項，系統欄位名稱稱為結匯匯款分類(含申報性質及細分類)、原匯款分類(含原始性質及細分類)，加上結售交易可能增加資金用途，故欄位設計含以下 3 項：

<u>結匯匯款分類</u>		<u>原匯款分類</u>		<u>資金用途</u>		
(申報性質)(細分類)		(原始性質)(細分類)				
- - -	-	+	- - -	-	+	- -
(1-1)	(1-2)		(2-1)	(2-2)		(3)

2. 申報原則：

- (1) 申報性質及細分類欄位(1-1)、(1-2)，指定銀行、中華郵政及外匯證券商均依報送央行外匯收支之明細資料結匯性質填列(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部分可參考範例)。
- (2)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申報性質為國內交易，且原始性質涉及跨境性質(即申報性質欄位填報如 692 或 693 之細分類 A~I、Z 及 695Z 等)，則於原始性質欄位(2-1)填列其原始跨境性質(詳範例 2、7)；外匯證券商因申報性質僅限涉及外匯之證券相關業務，不適用本欄細分類之填列。
- (3) 原始性質細分類(2-2)係保留欄位，暫無須填列。

(二) 資金用途(3)係保留欄位，備供必要時使用。

四、範例填報說明：

以國外借款(340)、國內貸款(細分類 R)、結購外匯僅存外匯存款/或外存結售(細分類為空白)為例說明。

(一) 客戶結購

範例 1：客戶結購外匯直接匯出償還國外借款(340)。

340 _ + ___ _ + _ _

範例 2：客戶結購外匯暫存於外匯存款，供償還國外借款(340)。

692 B + 340 _ + _ _

範例 3：客戶結購外匯直接匯給國內他人以支付貨款(R)。

693 R + ___ _ + _ _

695 R + ___ _ + _ _

(現行規定填 695A，695 細分類配合修正，改為 695R)

範例 4：客戶結購外匯暫存於外匯存款，供支付國內貨款(R)。

692 R + ___ _ + _ _

範例 5：客戶結購外匯存外匯存款，不再做其他用途。

692 (空白) + ___ _ + _ _

(二) 客戶結售

範例 6：境外匯入國外借款(340)直接結售。

340 + +

範例 7：原暫存於外匯存款之國外借款(340)提出結售。

692 B + 340 +

範例 8：國內他人匯入之貨款(R)直接結售。

693 R + +

695 R + +

(現行規定填 695A，695 細分類配合修正，改為 695R)

範例 9：原暫存於外匯存款之國內貨款(R)結售

692 R + +

範例 10：原結購外匯存外匯存款之款項結售。

692 (空白) + +